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9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竞价情况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71,322,549 股（含本数，根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测算，未考虑后续变化），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26,357.50	19,000.00
1.1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12,147.50	8,750.00
1.2	江西连冠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2,097.50	1,500.00
1.3	江西永冠胶粘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4,917.50	3,600.00
1.4	上海永冠抚州东乡分公司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5,757.50	4,200.00
1.5	山东永冠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1,437.50	9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4,357.50**	**27,000.00**

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2,000.80 万元财务性投资的因素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24,999.2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26,357.50	19,000.00
1.1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12,147.50	8,750.00
1.2	江西连冠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2,097.50	1,500.00
1.3	江西永冠胶粘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4,917.50	3,600.00
1.4	上海永冠抚州东乡分公司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5,757.50	4,200.00

1.5	山东永冠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1,437.50	9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999.20	5,999.20
合计		**32,356.70**	**24,999.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编制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